

合同编号：2019GY-GH13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PGJ-HNCG2019049

项目名称：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
文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编制

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5日



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9月11日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文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编号：ZPGJ-HNCG2019049）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u>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文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u>	<u>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文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u>	738000	1	738000	
合同总额		(小写)：¥738,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以三亚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442,800.00）。

2、采购服务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47,600.00）。

3、质保期内没有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47,600.00）。

4、乙方应于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及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因政府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交货

1、交货方式：服务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服务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服务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把服务运到指定地点。

四、服务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服务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服务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服务接收验收时发现服务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甲方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

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服务，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服务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服务。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坤奇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73号农建友谊大厦10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清安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农行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01040001739

签订日期：2019年 10月 25日